花蓮縣立宜昌國中114學年度第1次自辦網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網球」合格專

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

二、年齡在 65 歲以下(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

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四、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

公函。

**參、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一、花蓮縣縣立宜昌國中首頁/訊息公告 https://www.ycjh.hlc.edu.tw/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www.hlc.edu.tw/ 。

**肆、甄選名額：**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 2名。

（一）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三）待遇福利、服勤職責、考核獎懲等權利義務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114年** **7 月 1 5 日**（星期二）上午 8:00～11:00 止。

(二)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人事室) 住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電話:03-8520803-701

(三)報名方式：**請親自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甄選流程:**

**(一)書面審查:**

報名後進行書面(積分)審查。

**(二)口試及試教**

1.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進行**。

2.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30時前，持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

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證件審查:**

1.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三)合格初級（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驗正本,繳影本）。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五) 男性考生請檢附退伍令（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附）。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 【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五)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3**(請檢附佐證資料)

(六)簡要自傳（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七)切結書-**附件4**

(八)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5**

(九)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6**

(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十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始於”書面(積分)審查”項目加分】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書面(積分)審查佔總成績 20%、試教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

|  |  |  |
| --- | --- | --- |
| 階段 | 比例 | 考試內容 |
| **書面**  **積分**  **審查** | **20%** |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積分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三）書面(積分)審查以百分計算，計分如本點第二項：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具原住民籍加分。 |
| **試教** | **40%** | 1. **試教 15 分鐘**，以網球教學為主【自訂教案】。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為主。  (2)試教可自備教材教具及個人裝備器材。 |
| **口試** | **40%** | 1. **口試 15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

二、書面(積分)審查：最高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最高 100 分計)

(1)(99.01.01~114.6.30)個人參賽成績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縣(國家)參加下列**網球運動類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20 | 17 | 12 | 8 | 6 | 4 | 2 | 1 |
| 全國(台灣區)運動會 | 18 | 15 | 10 | 6 | 5 | 3 | 2 | 1 |
| 全國(台灣區)中等學  校運動會、  大專運動會  (最優組) | 10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組）、各級排名賽 | 5 | 3 | 2 | 1 | 0.8 | 0.6 | 0.4 | 0.2 |
| 全縣性運動會 | 0.3 | 0.2 | 0.1 |  |  |  |  |  |

**(2)、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教育法精神，具原住民籍者，核予10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積分審查成績(附件3)╳20% +試教成績╳40%＋口試成績╳40%。

(總成績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1. 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

*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7 月 16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手續。

三、報到：

三、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00-17:00 之間，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五、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記：**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二）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四）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電話：03-8520803-701）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拾、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外，本校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維護、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如推動SH150體適能等活動、班際賽)。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協助鄰近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協助巡視校園安全)。

十二、接受花蓮縣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附件 1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甄選報名表報考**

**准考證號碼：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 (學校統一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民國)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H）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畢業證書(如有碩博士學位，一併繳驗)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合格初級（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符合報考網球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具原住民籍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7.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 ）8. 切結書(附件 4)  （ ）9.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10.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 ）11.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 ）1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至出納繳交**報名費 1000元**  三、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 | | | | | |

附件 2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教練(網球)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  科目：網球  准考證號碼： (學校統一編寫) | |
| 應考資格：  （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網球」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
| **試教、口試：** |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7月 15 日(星期二 ) |
| 時 間 | 下午 14 時 0O 分起開始（13：30 時前報到） |
| 地 點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3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  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網球

附件 3

准考證號碼： (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簽章: （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性別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項  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核計 | 審查人員簽章 | 備註 |
| (1)  專  業  貢  獻  及  成  就 | 1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2 |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3 |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4 |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5 |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各級排名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6 | 代表或指導參加全縣性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2)原住民籍 | 7 | 具原住民籍者，核予10分。(請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 | | | | | | | | |  |  |  |  |
| **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附件 4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項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 4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甄選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6

花蓮縣立網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甄選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甄選，如獲錄取

，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7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 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網球)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